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文件

广交综执〔2021〕149号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关于印发《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案件移送制度》的通知

各县、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支队各科室、大队：

现将《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行政案件移送制度》  
印发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2021年7月21日



# 广元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机构 行政案件移送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交通运输行政案件移送管理，规范执法程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行政案件移送是指我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规定向其他行政机关或者司法机关移送行政案件。

第三条 对不属于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管辖的案件应当移送对该案有管辖权的其他行政机关。

对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结的案件，需要其他行政部门追究行政相对人其他行政责任的，应当将案件移送其他行政机关。

第四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办理的行政案件，当事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移送司法机关。

第五条 行政案件移送由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法制机构统一办理相关手续。

第六条 因管辖权问题向其他行政机关移送行政案件，应当附送下列材料：

- (一) 行政案件移送书；
- (二) 涉案物品清单；
- (三) 案件证据材料原件。

以上材料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供，法制机构审核，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案件承办机构负责移送。

行政案件移送书（附件1）副本与案件证据材料复印件留存。

第七条 已办结的案件，因需要其他行政机关追究行政相对人其他行政责任，而向其他行政机关移送行政案件，应当附送下列材料：

- （一）行政执法建议书；
- （二）涉案物品清单复印件；
- （三）案件证据材料复印件；
- （四）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

以上材料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供，法制机构审核，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案件承办机构办理移送手续，紧急情况下经主要负责人批准及时移送。

行政执法建议书（附件2）副本与案件证据材料原件、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处理决定书）原件留存。

第八条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在日常执法中，认为需其他部门知晓和配合或者执法对象有不规范行为需要纠正的，应当制作《行政执法建议书》，列明事实、理由和建议。

第九条 涉嫌构成犯罪应向司法机关移送的案件，案件承办机构应当立即指定2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专门负责，核实情况后提出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书面调查报告，经法制机构审核，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审定后移送。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决定移送的，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县区公安机关移送；决定不移送的，应当将不予批准移送的理由记录在案。

第十条 在移送犯罪案件至公安机关的同时，应当将移交案件材料一并报检察机关，自觉接受检察机关的监督。

第十一条 向司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应当附送下列材料：

(一)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二) 涉嫌犯罪的主要证据(复制件)，包括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当事人供述和辩解，受害人陈述，证人证言)、视听资料、物证、书证以及专业机构的鉴定检验报告等；

(三) 案件调查报告；

(四) 已作出行政处罚的，应当附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制件)，有罚没收入的，应附罚没票据复印件；

(五) 先行登记保存或没收的物品清单(复制件)；

(六) 其他有关涉嫌犯罪的材料。

以上材料由案件承办机构提供，法制机构审核，经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负责人办公会议批准后，由案件承办机构办理移送手续。

第十二条 公安机关签收移送的涉嫌犯罪案件后，如不予立案，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认为有必要坚持追究刑事责任的，可以提请作出不予立案的公安机关复议，或者提请人民检察院依法监督。

通过上述程序仍不能立案的，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移送前未作出行政处罚的，应依法作出行政处罚。

第十三条 在查办交通运输违法犯罪案件工作中，应当与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法院加强联系，密切配合，各司其职，相互制约，保证准确有效地执行法律。

第十四条 案件承办人员、法制机构及相关机构负责人要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法定时限，各司其职；违反移送规定的，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和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执法监督科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 附件：1. 行政案件移送书  
2.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3. 行政执法建议书

附件 1:

## 行政案件移送书

XXXXX 移字〔 〕 号

XXXXXX:

我单位于\_\_年\_\_月\_\_日受理了\_\_\_\_\_一案，经调查，该案\_\_（不属于我单位管辖、案件发生地在你处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七条（二十二条）的规定，现将案件移送你单位处理。

附件：案卷材料共\_\_页

其它文书和证据：

XXXXXXXX（公章）

年 月 日

移送承办人：

联系电话：

## 行政案件移送书（回执）

XXXXXX:

你单位于\_年\_月\_日以《行政案件移送书》（XXXXXX 移字〔 〕号）移送我单位的\_\_\_\_\_案，已接收。

同时收到案卷材料\_页。

其他文书证据材料：

被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接收承办人：

联系电话：

附件 2: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XXXXX 移字〔 〕 号

XXXXXX:

我单位在执法检查中，发现 XXX（当事人）涉嫌 XXXX（犯罪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七条、《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移送你单位依法查处。

请及时将是否立案书面告知我单位，不予立案的，请说明理由并退回案卷材料。

附件：相关调查材料。

XXXXXX (公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日期:

## 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回执）

XXXXXX:

你单位于\_年\_月\_日以《涉嫌犯罪案件移送书》（ 移字〔 〕号）移送我单位的\_\_\_\_\_案，已接收。

同时收到案卷材料\_\_页。

其他文书证据材料：

被移送单位（印章）

年 月 日

签收人：

签收时间：

附件 3:

## 行政执法建议书

XXXXX 建字〔 〕 号

XXXXXX:

我单位于 年 月 日在实施执法检查中，发现 XXXX 存在 XXXXX（违法行为），现将情况抄告你单位，并建议：

- 一、
- 二、

XXXXXX（公章）

年 月 日